JAN102025_05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33586196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维修技师，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提交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执业执照。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特殊能力，并对申请人有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分析框架三项条件的论点予以保留。我们随后驳回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该事项现因第二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超越了优势证据标准，因为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证明特殊能力所需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特殊能力的另外两项标准：专业组织成员资格以及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

申请人在本动议中重申，其基于在专业航空维修协会（PAMA）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k)(3)(ii)(E)的标准。申请人主张，我们要求会员具备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分析过于狭窄；申请人声称该学位等同要求并非8 C.F.R. § 204.5(k)(2)明确要求。申请人辩称，PAMA对会员FAA认证的要求相当于或超过学士学位所需的专业水平。申请人还主张，PAMA对专业发展、项目、倡议以及与政府实体合作的承诺证明了其作为专业机构的特征。然而，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8 C.F.R. § 204.5(k)(3)(ii)(E)要求提供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而8 C.F.R. § 204.5(k)(2)将专业定义为“ 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申请人的职业未列于该法第101(a)(32)条，申请人亦未作此主张。8 C.F.R. § 204.5(k)标题为“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明确适用于申请人，而8 C.F.R. § 204.5(k)(2)规定其“ 专业 ”定义适用于“ 本节 ”。总体而言，尽管我们承认PAMA的会员要求包括FAA认证，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资格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如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还重申，其基于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申请人的高级认证和执照，因为其持有的并非其职位严格要求的认证证明了其显著更高的专业水平。申请人还主张，其提交的支持信构成同行对其作为飞机维修技师在改善运营和安全标准方面工作的认可，且我们未适当考虑其专家意见信。然而，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的程序 ”）。在考虑证据后，我们先前认定，虽然申请人的认证证明了申请人知识的增长和个人成就，但它们并未确立该标准所要求的对领域的重大贡献。我们同样认定，支持信（包括专家意见）证明了申请人工作和专业水平的质量。然而，尽管申请人的工作无疑影响其工作场所中飞机的安全，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工作对更广泛的航空维修领域产生了重大贡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否决。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